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遂水函(2013)15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遂宁市水务局、遂水函〔2013〕153号、 2013年7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3月开工，2014年10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日，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位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西面为新南津路，东面城南东路，南面为金梅路，北面为开善河。项目占地5.67hm²。

本项目新建项目，规模：净水厂总规模10万m³/d，本期实施的为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5万m³/d。取水工程：原水输水管线10万m³/d，长度2037m；取水构筑物，土建按10万m³/d，设备分期安装。本项目由2个一级分区，即取水工程区和净水厂区，5个二级分区，即取水构筑物区、输水管线区、建构筑物区、广场及道路区及绿化工程区等，取

水工程占地面积 1.18hm²，净水厂占地面积 4.49hm²。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项目 2013 年 6 月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竣工，建设工期共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报告书》。2013 年 7 月遂宁市水务局以遂水函〔2013〕153 号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8 月，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地面监测、调查和巡查，并提交了《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水土保持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遂宁市城南水厂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行期，由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文超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公司	主任	文超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陈荣先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陈荣先	验收单位
组员	柯贤川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公司	工程师	柯贤川	建设单位
	赵芹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赵芹	特邀专家
	舒佳益	遂宁市水保监测分站	高工	舒佳益	
	张俊	遂宁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高工	张俊	
	李娴娴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娴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兰男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兰男	
	梁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梁菊	监理单位
	李林	河北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林	施工单位
	李梦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梦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